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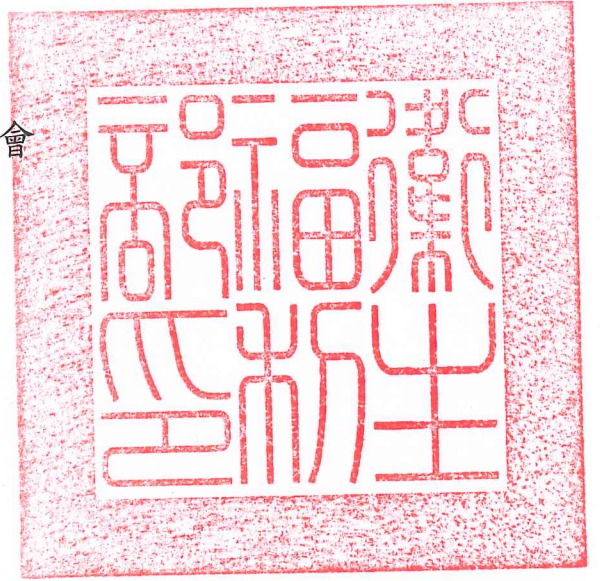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1683A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力保美達口服液(衛署藥製字第028969號)、大正傷風囊(衛署藥製字第034509號)、大正傷風錠(衛署藥製字第034580號)、力保一旺口服液(衛署藥製字第035829號)、「大正」舒寧膠囊5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273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共5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許可證登記之製造廠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，於104年1月1日後未依藥事法第57條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，且該許可證之登記名義人亦未辦理製造廠變更登記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藥品許可證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校對之章

部長 蔣丙煌